

臺北市立忠孝國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年級第 2 次複習考範圍及日程表

年級	語文學習領域		數學領域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	社會領域	語文領域
	國文	英文	數學	自然	社會	寫作測驗
9	第 1~4 冊	1~4 冊	1~4 冊	1~4 冊	1~4 冊	引導式寫作

科次	12 月 21 日 (五)						12 月 22 日 (六)				
	1	2	3	4	5	6	1	2	3 (中間不下課)		
時間	08:30 09:40	09:55 10:35	10:45 12:05	13:10 13:30	13:40 14:50	15:05 15:55	08:30 09:40	09:55 10:25	10:35 11:35	🔔11:35 12:05	
科目	社會	自習	數學	自習	國文	寫作	自然	自習	英語閱讀測驗	英語聽力測驗 (鈴響後監考老師逕自進行)	

※學生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期間一律依手搖鈴聲作息。
2. 將書包擺放到講臺前或教室後方 (依序排整齊)。
3. 將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，依座號順序就座。
4. 考試科目需使用 **2B 鉛筆作答**，所用的文具，不可以互相借用。
5. 桌面淨空，除了桌墊外，考試期間不得有任何飲料與紙張置於桌面上
6. 考試期間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
7. **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請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**
8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有違反以校規處理。
9. 請學藝股長將下列資料寫在黑板上 (1) 考試時程 (2) 應考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及座號 (3) 考試前 40 分鐘不得趴睡。
10. **寫作測驗到 15:55 結束，請依手搖鈴聲作息。**

教務處敬上